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MGZC-G-F-260139

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3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

25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13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内蒙古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白洁、1860471202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云光、0471-6986403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60,000 元（小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 60%，即¥1,716,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即¥1,144,000 元整（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大写）。

（二）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10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保函（保函期限为 1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63911080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工行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3009026407046

纳税人识别号：150102011510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011510719Q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未付部分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十年。

十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保密协议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验收要求：

1. 完成内蒙古法院自建办案办公相关业务系统历史业务数据向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的整体迁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通过初验。

2. 初验后 3 个月内，迁移至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的历史业务数据，未发生数据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关联错误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和符合验收要求的文档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通过终验。

（二）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方在交付产品和服务后，需组织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协助开展试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培训聚焦“一张网”数据迁移的初始化准备工作，面向各法院系统管理员及技术人员，内容涵盖初始化信息收集、权限管理、文书模板、审批流程、应用基础规



则初始化及办公基础信息采集等方面，采用理论讲解、操作演示、案例分析、实践操作与答疑等多样性，助力全区三级法院单位高效完成初始化任务，保障“一张网”顺利上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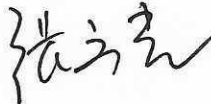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	依据《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各省数据迁移方案工作指引》以及《全国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法院7大类业务27类场景的数据迁移工作，系统迁移范围包括审判、执行、信访、人事、司法建议、行政办公等业务数据。租赁数据迁移期间所需的云服务器、机柜等环境支撑。	满足采购文件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	自治区法院全量案件结构化数据迁移2个月内完成；全量案件非结构化数据迁移约6个月内完成	满足招标文件附表1中的服务标准	¥2,860,000	1	¥2,860,000
总价：¥2,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大写）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拟将内蒙古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中包含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关于保密信息的定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必须按要求指定专人保管，不得复印、上网或以其它形式公布，并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保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双方信息安全。

2. 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信息的知密范围，该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乙方要确保其他人员无权打开或观看了解该类信息。

3. 乙方不得将有关情况告知无关人员。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的背景资料,保证工作人员政治可靠,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政治考察,确保政治可靠;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调换。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要变更参与工作人员的,应当征求甲方的意见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指派工作人员。乙方发现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必须与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开展保密教育。若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事项的,泄露了上述保密信息,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与泄密人员共同承担相关泄密责任及其他连带责任。

6.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工作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7. 因项目需要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涉密文件资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使用结束后必须及时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的信息资料,不得向任何未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甲方的有关情况,不私自保留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文档,包括电脑上的电子文档。

8. 乙方应当保证内部实施该项目的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保管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或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和传递涉密文档及相关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

9.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将全部信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他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保密处理,必要



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或其他存储介质。

10. 乙方不得将参与甲方项目的情况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宣传或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甲方项目的所有信息。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在该项目完成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失，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报告制度，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作，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在甲方所在的管辖法院解决。

五、关于协议书

1.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以上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委托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三：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从属性保函)

正本

编号：YYB2460120260032

致受益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鉴于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保险人)参与贵方《内蒙古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并中标，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应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不超过¥286,000.00元(小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的履约保函：

一、我行承诺，如果被保证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说明被保证人确已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该违约事项为 \ ，索赔通知注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以及保函正本、违约证明材料等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该索赔通知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如果贵方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基础交易，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三、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可转让，转让前须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转让无效。

四、本保函自开立之日/ \ 起生效，有效期至 \ /2027年5月19日止。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五、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请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注销或者提交本保函失效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须加盖受益人公章)。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提供保函失效书面文件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仲裁委员会管辖。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保，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章)/(保函业别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印
(签名或盖章)

开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件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139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04月22日就内蒙古法院“一张网”数据迁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13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8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